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接受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郊旅”）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接受“北京郊旅”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禄征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